

#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23〕42号

---

## 关于修订《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公职律师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机场执法支队、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市局执法总队：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公职律师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3月28日

#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系统 公职律师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公职律师管理工作，加强本系统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上海市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沪司行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定义）

本规定所称本系统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市、区城管执法局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的公职人员。

### 第三条（管理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本系统公职律师的资格审核、年度考核等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局政策法规处承担。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工作由本单位法制部门承担。

##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职责范围

#### **第四条（任职条件）**

本系统公职律师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 （二）本系统在编在岗公务员或参公管理的工作人员，并从事城管执法工作二年以上；
- （三）品行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上一年度考核评定称职以上；
- （四）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

#### **第五条（主要职责）**

本系统公职律师可以受所在单位（市、区城管执法局或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下同）委托或指派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 （一）参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论证；
- （二）为所在单位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三）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
- （四）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审核相关合同及协议；
- （五）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参与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 （六）参与案件审查、听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

核、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七）参与市、区城管执法局组织的案件抽查、案卷评查工作；

（八）收集、归纳执法办案中的疑难复杂问题，提交法制部门，并参与研究论证，参与典型案例编写；

（九）参与法制业务培训指导工作；

（十）完成所在单位以及上级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享有的权利）**

本系统公职律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从事本系统法律事务时依法享有调查取证、查阅案件材料的权力，有权获得必要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其他必须的工作条件；

（二）对参与的法律事务提出法律意见；

（三）加入律师协会，享有律师协会会员权利；

（四）参加城管执法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及律师协会组织的公职律师业务培训；

（五）按规定转换为社会律师时，担任公职律师工作经历计入律师执业年限。

#### **第七条（履行的义务）**

本系统公职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本系统和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制度；

（二）接受市城管执法局、市司法局公职律师管理以及业务指导、监督，按照规定参加年度考核、教育培训等工作；

（三）服从所在单位及上级单位的工作安排，办理相关法律事务；

（四）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工作秘密；

（五）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

（六）不得以律师身份代理、办理本系统以外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

##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 第八条（申请材料）

符合本规定第四条任职条件的人员，申请公职律师工作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上海市公职律师执业登记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申请人律师资格证书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申请人最高学历证书、最高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 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的证明。

## **第九条 ( 申请流程 )**

本系统公职律师的申请工作在每年 7 月初启动。

区城管执法局、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区城管执法局法制部门，区城管执法局法制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核对第八条第(二)(三)(四)项材料的原件，并加盖“与原件一致”章。区城管执法局法制部门在每年 7 月底前将收到的申请人名单及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处。

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处对本系统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复审，经市城管执法局负责人批准后，报送市司法局。

## **第十条 ( 年度考核 )**

本系统公职律师应当参加年度考核，填写《上海市公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未参加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以公职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事务。

按照市城管执法局公职律师年度考核工作安排，区城管执法局法制部门对本辖区内系统公职律师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详见附件)等情况出具审查意见，提交至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处。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处对本单位公职律师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详见附件)等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处对本系统公职律师进行年度

考核，对每位公职律师给出综合评定，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报送市司法局备案。

### **第十一条（注销）**

本系统公职律师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职律师条件的，或者连续两个年度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年度考核或考核为不称职的，区城管执法局法制部门应当将公职律师证书及注销申请一并提交至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处，市城管执法局报市司法局办理注销手续。

### **第十二条（统筹使用）**

市、区城管执法局应当加强对本系统公职律师的统一指导和管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本系统单位之间统筹调配和使用公职律师。

### **第十三条（奖惩措施）**

本系统公职律师从事法律事务履职尽责，完成工作任务成效显著的，应在绩效考核中予以适当加分。市城管执法局每年组织优秀公职律师评选并予以表彰，优秀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在评优评先、人才推荐、职级晋升、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倾斜。

本系统公职律师有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等情形的，公职律师年度考核为“不称职”。

### **第十四条（建立档案）**

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处建立本系统公职律师人员信

息档案和履行公职律师职责情况档案，将系统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

### **第十五条（考评措施）**

各区城管执法局、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推动系统公职律师力量建设和作用发挥，完善日常管理、业务培训、考评奖惩等工作机制。区城管执法局、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推动系统公职律师力量建设和作用发挥的情况分别纳入市局对区局重点工作绩效考核以及示范中队创建、复检考核范围。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六条（应用解释部门）**

本规定由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 **第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公职律师管理规定》（沪城管执〔2019〕74号）同时失效。

附表：城管执法系统公职律师法律事务办理情况评分表



附表

城管执法系统公职律师法律事务办理情况评分表

指标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上限 (100分)
法制基础工作	参与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每件得5分	5
	为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为提供法律意见，每次得5分	5
	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每次得5分；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审核相关合同及协议，每次得5分	10
普法宣传工作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参与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每次得5分	10
法制监督审核	参与案件审查、听证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每件得5分（经审核的案件存在复议纠错，或诉讼败诉的，该项不得分）	10
	配合法制机构、法律顾问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的，每件得5分（若所在单位当年无复议、诉讼案件的，该项得10分）	10
	按要求参与案卷评查工作，得5分；在评查中发现案卷存在问题的，每件得2分	10
法制培训指导	收集、归纳执法办案中的疑难复杂问题，提交法制部门的，每次得5分；参与典型案例编写的，每件得5分；其中编写的案例报市局或区局被采用的，每件再得5分；编写案例被司法局评为全市优秀案例或指导案例的，得20分	20
	参与法制业务培训指导，按要求在所在单位宣讲解读城管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局制定的法制业务文件，每次得5分；参与市局每月讲法活动并担任讲师的，得20分	20

- 1、公职律师法律事务办理情况评分由所在单位进行统计，每年由区局法制部门统一报送至市局政策法规处。市级部门公职律师评分由市局政策法规处统计。
- 2、公职律师工作累计得分少于60分的，年度考核综合评议意见为“不称职”；累计得分不少于85分的，可参与优秀公职律师评选。
- 3、所在单位可以对符合要求的公职律师在上海市城管执法队伍管理系统绩效管理系统内进行加分，并附相关工作材料或证明记录。

---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

---